

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无锡城南路 3 号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16,360,7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5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童楠律师、张燕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6,36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、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，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12]276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6,36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为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
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3、《关于制定〈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6,36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，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童楠律师、张燕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2 月 1 日